

2024 年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24 年度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概述 .....	1
二、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2
(一) 公众满意度 .....	2
(二) 环境空气质量 .....	2
(三) 水环境质量 .....	5
(四) 声环境质量 .....	6
(五) 生态质量指数 .....	7
三、 措施与行动 .....	9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 .....	9
(二) 生物多样性 .....	11
(三)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示范创新 .....	13
(四)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13
(五)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 .....	14
(六) 中央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	15
(七)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	15
(八) 中央、市级环保督察和各类警示片整改 .....	15
(九) 监督帮扶 .....	16
(十) 崇苏通毗邻党建工作 .....	16
四、 公众参与监督 .....	17
(一) 信访办理 .....	17
(二) 环境宣传 .....	17

## 一、概述

2024 年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扎实推进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24 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为 91.7%；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全区 27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 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一）公众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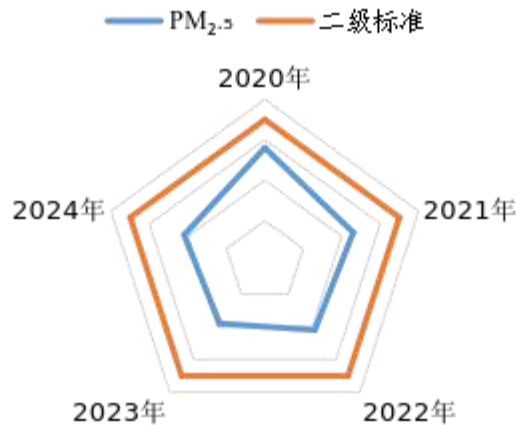
崇明区始终坚守环保为民初心，深入贯彻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使命担当，以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为工作导向和评价标准，2024年崇明区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85.7，为全市第一。

### （二）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1.7%<sup>【1】</sup>。

#### 1. 细颗粒物（PM<sub>2.5</sub>）

2024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3年相比上升了10.5%。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PM<sub>2.5</sub>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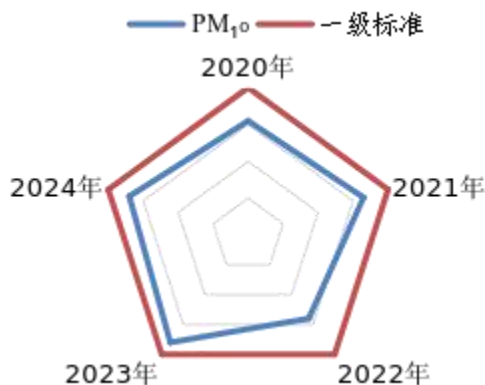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崇明区PM<sub>2.5</sub>浓度年际变化

【1】根据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成效评估结果

#### 2.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2024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3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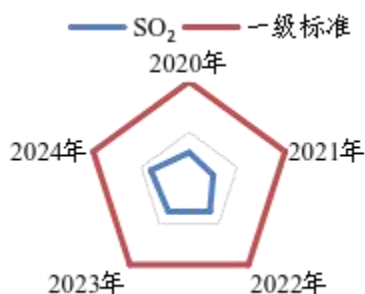
下降了 5.6%。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PM<sub>10</sub> 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020-2024 年崇明区 PM<sub>10</sub> 浓度年际变化

### 3. 二氧化硫 (SO<sub>2</sub>)

2024 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14.3%。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SO<sub>2</sub> 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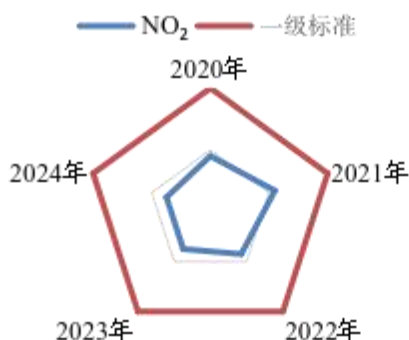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崇明区 SO<sub>2</sub> 浓度年际变化

### 4. 二氧化氮 (NO<sub>2</sub>)

2024 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N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3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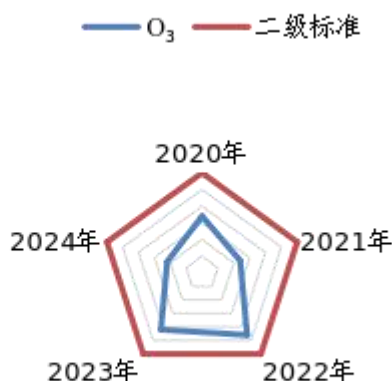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NO<sub>2</sub> 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020-2024 年崇明区 NO<sub>2</sub> 浓度年际变化

## 5. 臭氧 (O<sub>3</sub>)

2024 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3 年下降 6.6%。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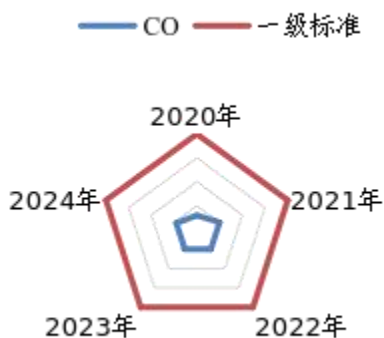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崇明区 O<sub>3</sub> 百分位数浓度年际变化

## 6. 一氧化碳 (CO)

2024 年，国控站点（崇明上实东滩站）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3 年持平。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020-2024 年崇明区 CO 百分位数浓度年际变化

## 7. 酸雨

2024 年，全区降水 pH 平均值为 6.19，酸雨频率为 0。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酸雨频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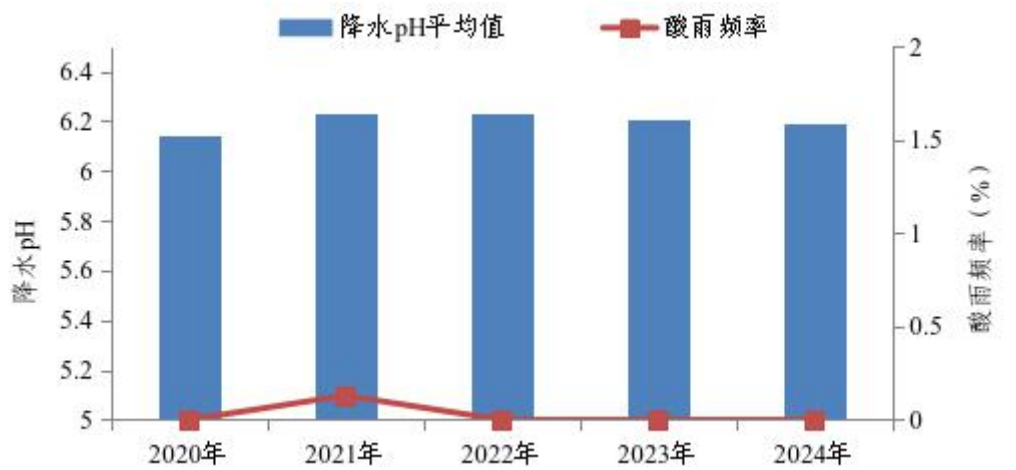


图 2-9 2020-2024 年崇明区降水 pH 值和酸雨频率变化趋势图

## (三) 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1. 饮用水水源水质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评价,全区共1个饮用水断面和3个应急饮用水断面,其中饮用水断面处于II类水,3个应急饮用水断面水质均处于III类水,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 2. 地表水

全区国控断面5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持平。全区市控断面22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持平。III类水质断面占100%,无IV类、V类水质断面。

较上年相比,国、市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保持稳定。

### (四) 声环境质量

2024年,崇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9.3dB(A),与上年相比下降4.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0.5dB(A),与上年相比下降2.4dB(A)。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值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图 2-10 近 5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夜均值变化趋势图

##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等效声级为 62.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0 分贝；夜间时段的等效声级为 51.5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5 分贝。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变化不大，总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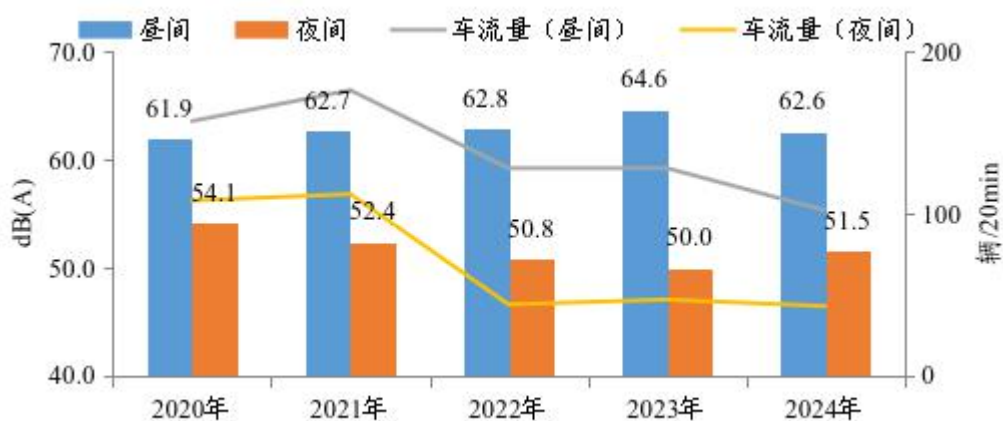


图 2-11 近 5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及车流量均值变化

### (五) 生态质量指数

依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2024 年，

崇明区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8.0，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自然生态吸收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与 2023 年相比，EQI 上升 0.1，生态质量变化基本稳定。

### 三、措施与行动

####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

##### 1. 蓝天保卫战

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年度任务清单。积极响应空气重污染应急，修订《上海市崇明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牵头各部门强化空气质量保障91天。开展工业企业VOCs、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扬尘和餐饮油烟等六大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实施《上海市崇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完成17套VOCs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推进7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VOCs源头减排，开展车辆路检路查2484辆次，入户检查502辆次。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779辆，抽查532辆，国二非道淘汰229辆。对255个大气攻坚线索推送全面核实整改，以更加精准有效的措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

##### 2. 碧水保卫战

全面做好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持续做好断面数据超标预警和超标后排查溯源。以环长制为抓手，督促乡镇对月度超标断面开展自查，切实落实属地责任；聚焦重点断面水质提升。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牵头完成全区河道岸线总长度100%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累计完成河道排查9335.3公里。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常态长效化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的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再整治再销号工作，完成崇明区重点河湖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深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推进遥感问题点位销号，完成青草沙、东风西沙两个水源地

共 66 个疑似问题点位的核准销号。

### **3. 净土保卫战**

#### **(1) 建设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会同区规划资源局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项目坚决不允许开工建设。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核算。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在土地出让、划拨前的场地调查等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进场地调查评审工作，2024 年全年共完成 11 个地块土壤污染环境调查报告评审，确保了地块的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积极开展监管名录动态更新，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积极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 **(2) 固废危废管理**

一是启动 2024 年崇明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工作。依托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全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完成 2024 年崇明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工作，督促指导 749 家单位完成 2024 年危废管理计划申报。持续保障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97 家医疗机构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完成医疗废物系统注册和年度申报。二是组织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工作培训，覆盖全区 18 个乡镇、4 个园区的危险废物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参与人次累计 2000 余人次，让参训人员对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更深入的认识，有效帮助产废单位解决固废管理过程中痛点、难点等共性问题。三是持续推动本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完成“7+6+2”家企业全部进行核查，对系统上报企业数据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对发现存疑或不一致的数据及时指导企业进行修正，确保最终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

####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督促全区在养畜禽规模养殖场完成 2024 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备案，并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开展全区规模畜禽养殖场的粪污排放专项排查，联合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研。启动并有序推进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评估试点监测。

### **（二）生物多样性**

#### **1. 崇明岛生物多样性调查**

崇明岛生物多样性调查是上海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中率先启动的项目，更是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守护湿地生态系统”项目中的重要部分。市级调查团队首次记录到野生貉在崇明的分布；发现新种 2 种（上海膝角隐翅虫、上海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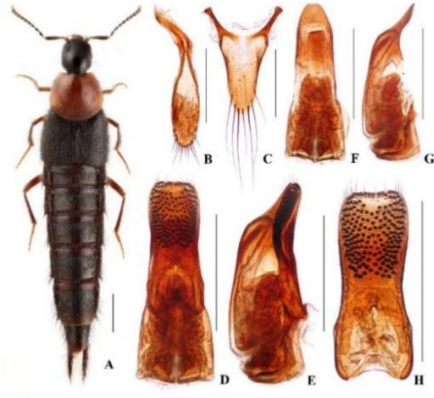


图 3-1 上海膝角隐翅虫图片



图 3-2 黑嘴鸥图片

## 2. 长兴岛、横沙岛生物多样性调查

2024 年，完成《崇明区长兴岛、横沙岛（横沙乡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启动崇明区长兴岛、横沙岛（横沙乡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截至当年，累计调查记录到物种 617 种。



图 3-3 野大豆图片



图 3-4 水雉图片



图 3-5 黑斑侧褶蛙图片



图 3-6 红隼图片

###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示范创新**

#### **1.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启动崇明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10月，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并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备案材料。规划共设置45项指标，42项重点工程，以更高标准推动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

#### **2 “无废城市”建设**

完成《2023年度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自评估工作。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助力建设“无废城市”，已完成29个区级“无废细胞”创建；制定《崇明区“5+N类无废细胞”创建管理规程（试行）》《“无废长者食堂”建设评估细则》，启动自创细胞创建工作。推动产业绿色升级，3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长兴产业园区绿色园区创建。

#### **3. 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贯彻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结合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要求，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系统分析总结崇明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情况、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牵头制定及印发《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依托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共同推进方案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达成。

### **（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督促 2 家全国碳市场纳管企业和 4 家上海市碳市场纳管企业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和履约清缴。崇明区纳入 2023 年碳市场管理企业履约率达到 100%，连续 8 年 100% 完成上海市碳市场履约任务。加强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编制 2023 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碳普惠工作宣传，组织区内近 50 家分布式光伏建设企业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申报交易，通过碳普惠机制为企业实现经济价值。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有 25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减排项目通过评估并公开发布。

#### **（五）深化环评审批改革**

2024 年，我局纳入上海市崇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办结数 167 件。所有办件均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完成，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改革。通过落实“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切实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事便捷度。一是积极推广实施告知承诺制与“两证合一”，共有 5 个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完成审批，1 个项目以“两证合一”形式同时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工作向“长横”地区延伸的要求，在长兴分局设置“长横”地区专项延伸服务点，就近为长横两地企业提供便捷的业务咨询咨询、受理审批服务；三是积极推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和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连续 2 年纳入本市联动范围，越来越多的园区企业享受到联动的利好政策。

## **（六）中央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崇明区使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6 个，合计 2.4 亿元。2024 年，我区正在实施的项目共有 5 个，涉及总投资 1.8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 亿元。截止年底，5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 **（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2024 年，本区结合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办理了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体现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的坚定决心和坚决态度。截至目前，共计筛查线索 471 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8 件。

为做好典型案例整改，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具有环保监督职责等部门多次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讨论研究，凝聚共识、强化协作，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通过“一案多查”的模式，加强调查取证、信息共享、生态修复、宣传联动等工作衔接机制，同步追究赔偿义务人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在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的同时，有效地营造了“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

## **（八）中央、市级环保督察和各类警示片整改**

### **1.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4 年 5 月 9 日-6 月 9 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上海市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我区坚决贯彻落实督察各项要求和整改任务。截至 2024 年底，各项督察整

改任务按时推进，督察交办的 91 件信访件已办结 53 件、阶段性办结 38 件。

## **2. 完成 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

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我区的 2 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 **（九）监督帮扶**

充分发挥监督帮扶主战场作用，选派 11 人次执法精兵参加联合执法、交叉执法。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作为上海市检查组的带队单位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全国第九轮次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进驻河北省廊坊市开展工作，获得该轮次（21 天）全国总分第二名，有效助力京津冀区域空气改善。

### **（十）崇苏通毗邻党建工作**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崇明-南通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2024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推进“崇启海”及毗邻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共保联治，共同提升生态环境一体化管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为毗邻地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四、公众参与监督**

### **（一）信访办理**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化解群众身边事、烦心事。2024年，累计收到信访 389 件，均已办结。

### **（二）环境宣传**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为节点，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册，播放“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主题宣传视频。

开展环保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积极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以“开放零距离 毗邻话发展”为主题，邀请了海永镇居民代表及本区居民代表参观空气自动监测车和分析实验室等。